

#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並提交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審議。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交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